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

110. 11. 10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 09. 10第2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，以利學術交流。
- 二、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自申請日起算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- 三、學位論文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延後公開事項，著作人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填寫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，得延後公開學位論文。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- 四、申請延後公開應依實際需求設定公開日期，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，視為同意立即公開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